

中華民國 108 年第 16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

競賽規程(自由式輪滑)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80006912 號函辦理

- 一、主旨：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，提升溜冰技術水準，積極培育國家代表隊優秀選手，爭取國際賽獎牌為國爭光，特舉辦旨揭錦標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溜冰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
- 六、競賽日期：108 年 3 月 21 日(四) ~ 108 年 3 月 24 日(日)
- 七、競賽地點：台南市立滑輪溜冰場(備用場地: 民德國中)
- 八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截止
- 九、領隊會議：(暫定，如有變更，則另行通知)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(四)上午 10:00 於台南市立溜冰場舉行。
- 十、報名規則：

(一) 聯絡方式：

項目	連絡人	電話	電子信箱
自由式	蔡曾偉	0930-732-242	memy0630@gmail.com

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取網路報名

1. 請至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報名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rollersports.org.tw/>

2. 繳費流程：

本次賽會採用**網路報名**，網路報名完成後憑**虛擬帳號**可去各通路繳費(例如: 銀行臨櫃匯款、ATM 轉帳、網路銀行轉帳)，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，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，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

(三) 身分證明文件：

1. 社會組：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2. 學生組：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。
3.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，但請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，大會得抽驗之，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，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。

(四) 報名費：

1. 速度過樁：800 元可參加一個項目，每增加一項目加收 200 元（含公開組）。
2. 花式繞樁：800 元可參加一個項目，每增加一項目加收 200 元（含公開組）。
3. 雙人花式繞樁：每位選手 700 元
4. 花式煞停：800 元可參加一個項目，每增加一項目加收 200 元（含公開組）。

十一、競賽項目：

自由式輪滑

1. 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：

初級指定套路	
*與中級指定套路、個人花繞擇一參加。	
男子（女子）組	(1) 國小低年級 (6) 大專 (2) 國小中年級 (7) 社會 (3) 國小高年級 (4) 國中 (5) 高中

中級指定套路	
*與初級指定套路、個人花樁擇一參加。	
男子（女子）組	(1) 國小低年級 (6) 大專 (2) 國小中年級 (7) 社會 (3) 國小高年級 (4) 國中 (5) 高中

個人花式繞樁	
男子（女子）組	(1) 國小 (2) 國中 (3) 高中 (4) 大專 (5) 社會

雙人花式繞樁	
*成績將為本 2019 年國手選拔成績依據	
(1) 成年組	

速度過樁選手乙組	
比賽項目：A. 前溜雙足 S 形 B. 前溜交叉形	
*選手乙組器材限塑膠鞋身，固定式鋁合金底座（鉚釘固定，不可用一般六角工具拆卸，伸縮鞋且輪子大小合乎規定，不在此限）輪徑 80mm（含）以下，	

且從未在全國中正盃、總統盃及會長盃中得過前六名之選手報名參賽，如發現違反規定者取消所得名次。	
男子／女子選手乙組	(1)幼童 (2)國小一年級 (3)國小二年級 (4)國小三年級 (5)國小四年級 (6)國小五年級 (7)國小六年級 (8)國中

速度過樁選手甲組	
比賽項目：A. 前溜雙足 S 形 B. 前溜交叉形	
*選手甲組器材限輪徑 90mm 以下，且從未在全國中正盃、總統盃及會長盃中得過前三名之選手報名參賽，如發現違反規定者取消所得名次。	
男子／女子選手甲組	(1)幼童 (2)國小一年級 (3)國小二年級 (4)國小三年級 (5)國小四年級 (6)國小五年級 (7)國小六年級 (8)國中

速度過樁選手菁英組	
比賽項目：A. 前溜雙足 S 形 B. 前溜交叉形 C. 前溜單足 S 形	
男子／女子選手菁英組	(1)幼童 (2)國小一年級 (3)國小二年級 (4)國小三年級 (5)國小四年級 (6)國小五年級 (7)國小六年級 (8)國中 (9)高中 (10)大專 (11)社會

花式煞停	
成績將作為 2020 年國手選拔標準依據之一	
(1)青年男子/女子組	限 2001/1/1(含)前至 2006/12/31(含)前出生
(2)成年男子/女子組	限 2000/12/31(含)前出生

個人花式繞樁、速度過樁選手公開組	
成績將作為 2020 年國手選拔標準依據之一	
(1)青年男子/女子組	限 2001/1/1(含)前至 2006/12/31(含)前出生
(2)成年男子/女子組	限 2000/12/31(含)前出生

【競賽規定】

- 本年度採WSSA2017最新規則，規則最新內容請上自由式輪滑委員會粉絲頁查詢。
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wslalom/>
1. 個人花式繞樁、雙人花式繞樁
 - (1) 個人花式繞樁每位選手可上場表演一次，表演時間1分45秒至2分鐘，雙人花式每組2分40秒至3分鐘，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，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，時間罰分改為10分。
 - (2) 比賽中未切過的樁（角標）間距超過5個，罰5分。
 - (3) 花式繞樁排名採「席位排名法」。
 - (4) 選手請自備音樂，須為MP3格式，請將檔名改為「花樁_組別+選手名字」後（未依格式恕不受理），在3月3日前寄至slalommusic2019@gmail.com，在時間內未繳交音樂者，最晚可於領隊會議時繳交，但扣藝術分10分，超過領隊會議未繳交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 2. 初級指定套路：
 - (1) 限時60秒，所有選手皆須在時間內完成指定的套路，由進第一支樁（角標）開始計時，以選手示意結束停止計時，超過60秒將強制結束，未完成之指定動作皆以誤樁計。
 - (2) 動作要求：套路的動作、順序等皆須與影片內容完全一致，不可變換（第一段與第二段順序也不可以變換），不一致處，以誤樁計。
 - (3) 比賽音樂：於四首指定音樂中選定一首，不須繳交音樂，只要在報名檔註明曲目次即可。
 - (4) 教學影片與音樂檔請查閱以下網站
<http://www.66taiwan.com/viewthread.php?tid=3049&extra=page%3D1>
 - (5) 高中、大專、社會組若該生人數低於3人則併組、5人（含）以下則只頒發獎狀。
 3. 中級指定套路
 - (1) 限時90秒，所有選手皆須在時間內完成指定的套路，由音樂開始計時，以選手示意結束停止計時，超過90秒將強制結束，未完成之指定動作皆以誤樁計。
 - (2) 動作要求：套路的動作依序為80、50、120三排、選手須依照此順序完成表演，套路中五個難度動作：瑪莉旋轉、單輪、單腳跳、蟹步、咖啡壺，不限制左足或右足，單輪亦不限制腳跟或腳尖。所有套路動作須與影片完全一致，唯有單輪前的連接部分（影片中0:30-0:33）可以由選手習慣發揮，連接難易度不影響評分。
 - (3) 選手請自備音樂，須為MP3格式，請將檔名改為「中級套路_組別+選手名字」後（未依格式恕不受理），在3月3日前寄slalommusic2019@gmail.com，在時間內未繳交音樂者，最晚可於領隊會議時繳交，但扣總分10分，超過領隊會議未繳交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(4) 教學影片：
右腳版 <https://youtu.be/5w04UNQY7mg>
左腳版 https://youtu.be/t-_2npAL2nl
 - (5) 高中、大專、社會組若該生人數低於3人則併組、5人（含）以下則只頒發獎狀。

4. 速度過樁選手菁英組、選手甲組、選手乙組：

- (1) 前溜雙足 S 形、前溜交叉形為二回合計時賽，二輪成績擇優排名
- (2) 每踢倒、漏過一個樁（角標）加比賽 0.2 秒，失誤超過四個，則該次比賽失格，前溜單足 S 形在抵達終點前任何地方浮足落地則該次比賽失格。
- (3) 菁英組前溜單足 S 形項目採預、決賽制，預賽為二回合計時賽，二輪擇優排名法決出決賽名單，若該組別在 11 人以下，則以計時賽成績為最終名次（實際決賽組單名單以領隊會議公佈為準）。
- (4) 幼童、國小組選手需配戴安全帽；號碼布應貼在選手側面明顯處。
- (5) 起跑線與輔助線更改為 200x40cm 的起跑框，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，不可碰觸前後線，在預賽時，選手的輪鞋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線。
- (6) 速度過樁起跑指令為「各就各位」、「預備」、「噍」聲，在決賽時，「預備」之後將不允許身體有任何的動作，否則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。
- (7) 各項目比賽起跑距離及樁間距：

	前溜單足 S 形	前溜雙足 S 形	前溜交叉形
幼童組	起跑距離：8 公尺	起跑距離：8 公尺 樁間距：120 公分 樁數：17 個	起跑距離：8 公尺 樁間距：120 公分 樁數：17 個
國小一年級組 國小二年級組	樁間距：120 公分 樁數：17 個		
國小三~六年級組	起跑距離：12 公尺		
國中、高中組	樁間距：80 公分		
大專、社會組	樁數：20 個		

5. 花式煞停：採分組 BATTLE 制

- (1) 場地概要：25 米加速、15 米的煞停區，選手可以在任何區域起煞，但超出煞停區的後的距離不計算。
- (2) 比賽流程：預賽為三個動作取二、複賽四個動作取三，決賽五取四、不限單招或組合，同一組競賽中動作至少要含二個類別，若重覆同一動作只承認較佳的該次成績，但預賽中作過的招式在複、決賽可再重覆。若裁判無法決定二名選手的名次、則可要求二名選手進行 PK。
- (3) 技術要求：單招要求煞停距停至少二米、組合招中則每個煞停動作至少二米、轉換距離不得超過一米，若單手著地則會扣分、超過單手著地則該動作視為無效。

十二、懲戒：

1.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(含)以上單位比賽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，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，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。
3. 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（含已賽成績）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1. 各單項競賽之前三名於比賽成績確定後，在溜冰場中各頒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表

彰之。

2. 各單項之前六名於閉幕前頒獎狀乙張。
3. 各代表單位（學校或社團）獲得各組團體錦標之前三名（男女合併計算），於閉幕時由大會頒冠、亞、季軍獎盃各乙座、獎狀乙張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。
4. 本屆賽事為 2019 年世錦賽自由式輪滑國家代表隊選拔賽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保證金 3000 元，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，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，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組團體總錦標冠、亞、季軍，由獲得積分最高者得之，各組積分採男、女合併之方式計算。如得分相同時以金牌、銀牌、銅牌之順序互比牌數，獲多數者勝之。
2. 各單項比賽參加人（隊）數，三人（隊）以下含三人（隊）不計成績，視同表演賽，但仍頒給獎牌、獎狀；四人（隊）取三名；五人（隊）取四名；六人（隊）取五名；七人（隊）以上取六名；。其積分之換算以逆算法給之，但第一名加一分，即取六名時為 7、5、4、3、2、1；依此類推。
3. 參加選手之食、宿、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。
4. 比賽遇雨視裁判團決議照常或延期舉行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。
5.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，由裁判團決定之，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6. 報名參賽者，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，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。
7.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。
8.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，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。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」。
9.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，所繳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10. 本賽事已投保場地意外險。且大會已為每位選手投保「團體醫療傷害險」（300 萬人身保險（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，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。（15 歲以下選手投保最高額 200 萬。）
11.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修訂公佈之。
12. 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